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1-03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基于2021年6月30日的余额进行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后，坏账准备余额将增加约1,536.50万元；划分为关联往来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原会计估计一致，因此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不会发生变化；划分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组合的应收账款，基于2021年6月30日的余额进行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后，坏账准备余额将减少约3,676.1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实施以来，我国逐步建立了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价格、财税、金融等一系列支持政策。其中，对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通过从电价中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的方式筹集资金，对上网电量给予电价补

贴。但随着行业快速发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远不能满足可再生能源发电需要，补贴资金缺口持续增加。2020年2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助目录，凡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助清单，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2020年10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明确了各类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和项目补贴电量以及补贴标准的认定和计算方式。

当前市场需求特征快速变化，国际供应链体系重构，商业环境不断给企业经营带来挑战。为了更加合理地反映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的预期信用损失以及商业信用风险带来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和比较分析，结合三部委发布的上述最新行业政策，并参照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除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外之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进一步细分为应收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应收关联方往来、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二）会计估计变更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1年7月1日开始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划分的组合及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关联往来组合	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0.50
1-2 年	1.00
2-3 年	8.00
3-4 年	15.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划分的组合及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账龄组合	除关联往来组合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组合之外的按照账龄划分的应收账款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2：关联往来组合	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3：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组合	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0.50
1-2年	5.00
2-3年	1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基于2021

年6月30日的余额进行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后，坏账准备余额将增加约1,536.50万元；划分为关联往来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原会计估计一致，因此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不会发生变化；划分为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组合的应收账款，基于2021年6月30日的余额进行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后，坏账准备余额将减少约3,676.1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行业最新政策及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能够更加合理地反映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后作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